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206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5〕70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福清市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规划范围位于福清市霞楼片区西侧，东至龙江路，西至玉融山，南至规划排洪沟，北至福祥山庄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编制方案，将地块350181-06-G-130、G-143、G-145用地性质规划为080401高等

教育用地，地块 350181-63-A-01 用地性质规划为 1701 河流水面，地块 350181-06-G-166、G-167 用地性质规划为 1401 公园绿地。

三、《规划》以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，加强滨水空间塑造，保障防洪排涝工程建设，促进地块布局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推动片区建设形成具有山水特色、高教职能的综合功能区，进一步节约土地资源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。

四、你局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